

2. 并决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责任和制定政策的职权的情况下,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条件, 兼任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理事机构, 同时请该理事会负责拟订该基金工作方案的财政和行政政策、经费筹措方法和年度预算,

3. 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自行组织起来, 务使本身能够有效行使这些职权, 同时顾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是一个单独的个体, 在工作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导, 同有关各国政府及关心人口工作的适当国际和国内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4. 授权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第十五届会议, 在审议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商同该署署长所编制的报告以及这个报告所牵涉的全部经费问题后, 以类似该署筹措基金的原则适用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并制定必要的财务规则和条例;

5. 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达致改进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行政和业务机构的其他必要步骤, 并将执行大会第二八一五号决议(X X VI)和本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步骤, 在其年度报告中,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同时按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关于该基金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再次邀请有关各国政府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作出志愿的捐献, 而不妨碍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般开发援助的捐献的商定增加额。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三五(X X VII)。班轮公会行动守则

大会,

欢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达成的一致协议, 认为亟须通过并实施一项全世界都可以接受的行动守则, 来管制班轮公会的活动, 这项守则将充分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与问题,

忆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通过的题为“班轮公会行动守则草案”的第六十六号决议(III),⁸³

1. 请联合国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尽早召开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的全权代表会议, 来考虑和通过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或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多边文书;

2. 决定也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 设立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委派四十八人组成的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会议筹备委员会,⁸⁴其在不同地区间的委员分配办法, 与为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四次会议所定的办法相同, 惟为每一地区增加两名;

3. 又决定该筹备委员会应拟订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草案, 或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多边文书, 以便提交上文第1段所述全权代表会议;

4.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尽早召开, 最后一次会议应至少在全权代表会议举行前两个月举行;

5. 建议筹备委员会考虑到下列文件, 作为它的工作的根据:

(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十六号决议(III)所附“班轮公会行动守则草案”;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第四

⁸³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 II. D.4), 附件一·A。

⁸⁴ 筹备委员会由下列各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泰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辩论报告,⁸⁵包括就“班轮公会行动守则草案”非正式交换的意见和第四委员会主席的总结;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制的题为“班轮公会的管制”的报告;⁸⁶

(d)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⁸⁷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五次全体会议

三〇三六(X X VII)。有利于最不发达的 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⁸⁸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间的报告,⁸⁹

念及八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所作关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和社会进展的联合声明,⁹⁰和这些国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上所作的声明,⁹¹

认识到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和贸易量,过去和现在都是极端微小,所以急需除了对所有

85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 II. D.4),附件六·D。

86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 II. D.13和Corr.1。

87 TD/B/C.4/93。

88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 II. D.4)。

8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

90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2,文件A/8074。

91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 II. D.4),附件八·G。

发展中国家都适用的贸易政策方面的措施外,另更慷慨地大量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及技术援助,以扫除它们经济上生产方面现有的死结,

确认必须尽速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十二号决议(III)⁹²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⁹³的有关规定化为具体行动,

1. 核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一致通过的第六十二号决议(III);

2. 要求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及社会办事处,在他们的主管范围内着手并加速执行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行动方案,并就此问题,定期编写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

3. 并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全体成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急速执行该会议第六十二号决议(III)内所载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继续检查它们所已采取的有利于这些国家的措施,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办法,并就为审查和执行该会议建议所采的行动,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供资料,使他能够定期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五次全体会议

三〇三七(X X VII)。关于国家的 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宪章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⁹⁴

决定扩大依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五号决议(III)设置的国家的经济权

92 同上。

93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XV)。

94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 II. D.4)。